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18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役政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**1** 本辦法所稱役籍資料，係指替代役役男役籍表（以下簡稱役籍表）及有關之個人資料。並應放置於個人役籍資料袋內。
2 役籍以役籍表記載為準；有關役籍異動事項，應依公文或役籍異動表登錄於役籍表，以為有關徵召、訓練、服役、人事運用、停役、退役、除役及服役後管理處理之依據。
-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應登錄之役別區分如下：
一、經核定服替代役者，役別為替代役役男。
二、現服替代役者，役別為替代役現役。
三、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，役別為替代役備役。
-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前之役籍，於抽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後，由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兵籍表（一）（二）表轉換為役籍表（一）（二）表各二份，並持續登錄及更新資料。一份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一份於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時，隨同役男交接名冊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送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。
- 第 5 條 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，接獲前條移轉之役籍資料，應登錄替代役役男役籍表（三）至（六）表，連同役籍管理名冊三份，一份自存，另二份分送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。
-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役籍管理之權責機關如下：
一、訓練期間：由訓練單位管理。
二、服勤期間：由服勤單位管理。
三、停役、退役、除役後：由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管理。
-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役籍號碼。
- 第 8 條 **1** 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役籍管理單位辦理訂正或移轉：
一、住址變更。

二、戶籍遷徙。

三、本人姓名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受益人、家屬關係變更。

四、出生年月日更正。

五、依法免役、除役、喪失國籍、禁役或死亡。

2 前項姓名、受益人變更，役籍管理單位並應通知主管機關及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-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轉調或改屬於另一役籍管理單位者，應由原屬役籍管理單位填具役籍資料移轉單，連同所管役籍資料，一併送交新屬役籍管理單位。
-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死亡、失蹤或擅離職役者，役籍管理單位應通報主管機關、需用機關、役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；失蹤或擅離職役者回訓練或服勤單位時，亦同。
- 第 11 條 役籍管理單位對替代役役男依法退役、停役、免役、禁役、解除召集或死亡時，除依第八條規定校正役籍異動事項外，應將所管役籍資料，移轉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管理。
-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停役，於停役原因消滅依法回役時，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役籍異動事項登錄於役籍表，並於接獲訓練或服勤單位回覆已報到時，即將役籍資料移轉至訓練或服勤單位管理。
- 第 13 條 役籍資料如有毀損或滅失，役籍管理單位應予補建。
-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或訓練機關，對役籍資料管理業務實施檢查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冊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